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教字〔2018〕32号

---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研室建设，强化教研室的工作职能，充分发挥教研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教学水平，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是学校按照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三条 教研室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与要求，承担教学任务，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师资培养等工作。

第四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教研室。教研室的设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5名以上专任教师，其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

师不少于 2 名；

2. 承担本科课程，且必须是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3. 有固定的开展教学及研究活动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不具备上述条件，但确因教学活动需要的，可设课程教研组。

第五条 教学单位设置教研室应向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教务部审核后报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教研室调整、撤消、名称变更等，须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第六条 经批准设置的教研室，学院应根据具体情况核拨一定的建设经费。

第七条 教研室设主任 1 名，教师人数在 8 名以上或确有必要时，可设副主任 1 名。

第八条 教研室主任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
3.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影响；
4.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公道正派；
5.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讲师三年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

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和副主任的选聘由各教学单位负责。选聘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并经学院院务会（或部务会）讨论、任命，然后报学校教务部、人事部备案。

第十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实行任期制，每一任期四年，最长不超过两期；按照学校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2. 组织教师业务学习，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和研究水平；

3. 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课程大纲、教材及师资等教学基本建设；

4. 落实教学任务，执行教学计划；

5.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强化教学质量监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6. 组织完成学校规定的其它工作。

教研室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教研室主任的职权：

1. 参与教研室教师调入或调出的决策；

2. 教研室教学、研究和师资培养等工作的决策；

3. 教研室经费的管理；

4. 对教研室教师业务进行考核，审定教学大纲、教案、讲义、教学进度计划表等教学文件；

5. 负责教材选用、试卷命题与审核工作；

6. 履行主任职责所需要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教研室承担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备课、

课堂讲授、指导实验、课堂讨论、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课程考核、教学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

第十四条 教研室应做好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主要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

1. 课程建设。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做好课程建设规划,组织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双语课程、网络课程等的建设;

2. 教材建设。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教辅资料。遵循择优选用的原则,保证使用教材的质量。

3. 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和本单位师资培养规划,拟定教师培养计划;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指定专人对青年教师实行传、帮、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第十五条 教研室要着重抓好课堂教学质量,通过集体备课、示范教学、听课评课等工作,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活动,交流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研室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更新教学理念,完善和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促进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第十七条 教研室要重视教学档案的建设与管理,做好教学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教研室应当建立教师教学业务档案,包括教师的基本信息、各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评价结果、教学研究立项与教学成

果以及奖惩情况等。

第十八条 教研室应制定教研室工作计划，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和教研活动。教研室活动原则上每周一次，按规定做好考勤和记录，并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教研室要对教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每学期以书面形式向所在教学单位汇报工作。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教研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督促，做好对教研室主任的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应督促其整改；造成责任事故的，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优秀教研室评选，并给予优秀教研室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教字〔2008〕24号）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  
2018年12月14日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